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13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23,795.72 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五岳乾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浙江深华新；

2、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增加公司现金资产。

3、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子公司本次债权债务转让；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方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浙江深华新”或“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或“乙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规定将浙江深华新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23,795.72 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五岳乾坤,由五岳乾坤向浙江深华新支付现金 25,023,795.72 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子公司本次债权债务转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方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03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岭下村

法定代表人:应骁崧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人工造景、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造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花木的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 4103-C

法定代表人： 刘宽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五岳乾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深华新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23,795.72 元的债权。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1、交易价款：目标债权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浙江深华新享有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 25,023,795.72 元。甲方转让给乙方，以此审计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款为 25,023,795.72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对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债权以人民币 25,023,795.72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上述条件受让；

2、乙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通知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本
债权转让事项；

4、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并保证：

(1) 甲方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

(2) 甲方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2) 乙方承诺并保证：

(1) 乙方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
的授权或批准。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或任何
其他义务，致使对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
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作出赔偿。

5、协议生效条件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减少了子公司对外的应收账款，增加了现金资产，对公
司 2015 年业绩没有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债权转让以债权净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次转让有利于改善浙江深华新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浙江深华新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债权转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债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